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 部分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,931,682 股股份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.06%。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- 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其中涉及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24-019）。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4 司冻 0329-2 号），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部分司法冻结质押及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
本次解除冻结质押股份	237,087,774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27,843,90
合计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	100%
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06%
解除冻结质押及冻结时间	2024 年 3 月 29 日
持股数量	264,931,682
持股比例	8.06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264,931,682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06%

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解除冻结质押和解除冻结后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被冻结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

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，其中涉及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